

#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總公司：台北市武昌街1段58號4樓 電話：(02)23812727 傳真機：(02)23815446

客戶申訴及24小時服務專線：0800-053588

副本

## 兆豐產物商業火災保險單

106年06月20日兆產備字第1064300439號函備查

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，並依該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。

立商業火災保險單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，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，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。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單及所載基本條款、特約條款、附加條款、批單暨交存本公司之要保書，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，特立本保險單存證。

保險單號碼	0212 第 07A90001	號 本單係	06A00001	號續保	費率性質	G	險別代號	A		
被保險人	墨西哥商務辦事處									
要保人	墨西哥商務辦事處									
通訊地址	110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9樓(2905室)						電話	27576526		
抵押權人										
總保險金額(新臺幣元)	1,200,000.00	保險費(新臺幣元)	火	120	附	4,385	合計	4,505		
保險期間	12 個月 自民國 107年 1 月 1 日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中午十二時止									
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	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9樓(2905室)						地區代號	01	地段編號	4
建築等級	鋼骨混凝土造水泥平屋頂三十四層特一等									
保險標的物	標的物性質	保險金額(新臺幣元)	保險費率(%)短期係數	保險費(新臺幣元)	使用性質及代號			建築等級代號		
營業裝修	2	800,000.00	0.10	80	B0001A1 辦公室			1		
營業生財	1	400,000.00	0.10	40	B0001A1 辦公室			1		
本保險單適用特約條款	A1.A2.A3		J	經雙方同意適用附加條款	SA1		自負額			
備註	一、本保險單附加地震險及竊盜險，保險內容詳條款。 二、地震險自負額：每一事故自負額為賠償金額之10%，最低NT\$30,000。									

###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保險單或附加批單記載如有需要更改時，請洽商本公司更改之。
- (二)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。

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

魏家祥

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立於 城 東

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(免付費電話：0800-053-588)或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cki.com.tw>)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